

## 胡應湘先生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所發表的演辭

我認為，香港在過去數十年的成就非凡，肯定是其中一個人均收入最高及享有最高度自由、財產擁有、發表，以及法治和秩序方面的自由的地方。這樣的成就是難能可貴的，因為香港除了人力資源外，並無其他資源。這是了不起的成就，我們都希望繼續保持這樣的成就。在數年前出現亞洲金融風暴前，香港一直處於全民就業的狀況。雖然我並非完全知道為香港帶來經濟繁榮的各種因素，但低稅率及政府奉行的不干預政策肯定是其中兩項關鍵因素。根據這樣的運作模式，政府向較富裕的人、公司及盈利者所徵得的稅款，足以援助較低收入人士在醫療保健、教育及公共房屋等方面的開支，此一制度在香港一直運作得極為理想。

回顧歷史，其他海外國家曾嘗試實行各種模式的制度。英國在工業革命時代並無為貧苦大眾提供資助，結果造成貧者越貧，富者越富的情況。這樣的制度並不奏效。有些國家則提供大量資助，例如瑞典、澳洲及戴卓爾夫人執政之前的英國政府。最大限度的資助可能來自共產國家，目的是令人人平等，但結果卻令人人變得更為貧窮。因此，在回顧歷史之後再看看香港的獨特成就，我們可以得出的結論是，香港實行的制度是正確的。

讓我們看看美國這個頭號經濟強國。美國的架構建基於一句成語，那就是納稅者若沒有人代表他們的利益是不公平的。在香港，我們情況非常獨特，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市民需要納稅，其餘三分之二的市民無需納稅。然而，此一制度運作良好，因為該三分之一的市民所繳交的稅項比率雖然頗低，但所得的稅款亦足以為社會的貧苦階層提供適當資助。關於香港若立即實行一人一票的投票制度會有何危機，繳稅的三分之一市民將會如何？議會中有沒有他們的代表？有人會認為答案是肯定的。我認為未必。我並非要強行推銷我的立場，我只想提出自己的見解。我相信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是，倘若某一制度在香港過去數十年證實運作有效，便須予保留。美國的古語有云：“若根本沒有問題，不必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”。我並不是說要永遠沿用現行制度。我們肯定需要尋求改變，但在改變之前，我們要想一想，如何能夠在作出改變的同時不損害香港的經濟？這正是我想提出的問題。換言之，我希望魚與熊掌兩者兼得。

現在就讓我們看看民主，首先要界定何謂民主？我認為民主並非只指一人一票，當中涉及許多議題。據我從歷史課得知，民主起源於1215年的大憲章，當中作出多項保證，例如財產擁有權，以及某人不可奪去他人的財產而不作出賠償等。在今天的英國，經過數百年後，上議院仍然保留世襲制。在美國，雖然有所謂“人人與生俱來均是平等”的概念，但在上一世紀20年代以前，女性肯定並無享有跟男性同等的地位。直至五十年代，黑人才有投票權並實行普選。該國仍在制定多項公民權利法例以保障公民的權利。因此，民主是不斷演變的過程。就以非洲國家為例，我們發現沒有一個已獨立的國家在經濟方面獲得改善。要實行一人一票的民主制度，又企圖改善經濟，就好像同時拋接兩個球。依我之見，先拋接一個球，然後再慢慢拋接另一個球是較為容易的做法。我想說明一點，我們應實行民主，但亦應從整體情況著眼。我們應設法保存已取得的成果。然而，倘若過多的改動導致納稅人的權力不獲保障，有關制度便無法運作。循演變的程序實行民主，較採取革命性的做法更為可取。

台灣在上星期進行的投票非常有趣。我忽然想起，倘若台灣早在1945年便舉行該類選舉，可否在過去50年取得現時的經濟成就？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。我們應該作出改動，但亦應研究改動的速度。我希望我們可以構思一種制度，在實行民主的同時保障香港的經濟成就。畢竟，我們並非一如某些國家般擁有天然資源。我們的資源非常貧乏。正如我剛才所述，人力是我們唯一的資源。因此，我們應利用我們的智慧和經驗，好好保存我們的資源，為香港締造更美好的將來。